

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

哈财指（农）〔2018〕144号

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

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，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改善贫困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，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，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砍块到县（市、区）规模的通知》（哈扶组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纳入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 “农林水事务”类 05 “扶贫”款，并根据具体支出分列至相应的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附件:

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、县(市)	资金额度
	合 计	5000.00
1	呼兰区	542.00
2	阿城区	159.00
3	双城区	304.00
4	宾 县	369.00
5	方正县	213.00
6	依兰县	189.00
7	巴彦县	677.00
8	木兰县	726.00
9	通河县	231.00
10	延寿县	1153.00
11	五常市	238.00
12	尚志市	199.00